

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
管治報告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此文本乃中文譯本，如與英文有任何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第 1 部分：受託人的管治框架

關於受託人

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行業計劃」）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推出的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透過管理計劃成員的供款，為他們提供退休福利。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東亞信託」）是東亞銀行集團的成員，40 多年來一直為大型退休計劃提供受託人服務。

受託人的管治框架

每個機構都需要良好的管治作為其成功的重要元素。這涉及組織如何行使權力和管理資源。良好的管治通過建立問責制、透明度和有效的決策，為有效和高效的運作打下基礎。管治框架包括指導機構運作和服務提供的原則、政策和程序。

良好的管治框架由數個關鍵組成部分構成。首先，合規性應是首要任務，以確保機構在法律和道德規範內運作。其次，問責制和透明度對於建立對組織決策過程的信任和信心至關重要，明確而有文書記錄的決策過程確保相關持分者被告知並參與過程。第三，通過適當的報告機制和渠道進行有效溝通，促進參與和確保持分者獲得必要的資訊以提供意見或反饋。最後，定期評估確保機構的資源以有效和高效的方式部署，並在必要時採取糾正措施。

在東亞信託，我們主張良好的管治對於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在這方面，我們建立了一個完善的管治框架，以有效和高效地保障和增長我們成員的強積金儲蓄。它提供了一個決策框架，確保資源得到有效和高效的管理。為了實現良好的治理，我們承諾遵守監管要求，並通過定期評估確保問責制、透明度和有效溝通。通過融入這些組成部分，我們相信這能夠為我們的持分者和強積金客戶建立信任和信心，並促進卓越的企業文化。

東亞信託的董事會結構

東亞信託的董事會（「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業務的執行和管理。他們有責任確保遵守相關規則和法規，並履行其他必要的職責和責任。為了實現這一目標，董事會由具有多樣化背景並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組成，為本公司帶來廣泛的觀點。

董事會的一項重要責任是對本公司的業務活動和相關風險有充分的了解，並確保這些風險得到妥善管理和監控。他們必須緊密關注市場發展、法規變化並評估這些對業務運營的影響。這需要積極主動的方法來識別和管理新興風險，以確保公司的長期可持續性。

董事會還負責確保依據現行會計準則和法律對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真實公正的呈現。這需要建立穩健的財務報告框架，並具備足夠的內部控制措施，以減輕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此外，他們監督企業管治事項，包括企業管治政策的制定、實施和監察。通過維護穩健的管治文化，董事會旨在促進組織內部的透明度、問責制和道德行為。

i. 董事組成

董事會由多位成員組成，包括及並不少於兩位非執行董事和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¹：

姓名	職銜
李民橋先生	董事（主席）
彭玉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祖業先生	董事及行政總裁
唐漢城先生	董事
張文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智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是來自東亞銀行集團的高級代表，並不屬於東亞信託的執行管理團隊。他們在擔任董事會成員時作為集團和東亞信託之間的橋樑，同時確保董事會具有公正的代表性。董事兼行政總裁由董事會授權管理日常的強積金業務營運。與此同時，非執行獨立董事是經驗豐富的行業專才，為我們的業務運營提供客觀的觀點，並倡導企業治理最佳實踐。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獨立董事在董事會的討論中提供客觀的觀點，並提高董事會的經驗和專業水平，擔當著重要的角色。

為確保非執行獨立董事對強積金市場的最新趨勢有深入了解，並能夠在董事會的審議中提供公正的觀點，董事會只委任在香港工作並與強積金市場有密切關聯的非執行獨立董事。

¹ 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尹志德先生不再擔任東亞信託的董事。吳啟敏先生於 2023 年 8 月 1 日獲委任為東亞信託的董事。

目前，董事會上有兩位非執行獨立董事。東亞信託每年對非執行獨立董事的績效進行審視。

iii.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舉行兩次會議，以監督東亞信託的業務運作。一般而言，董事會會議是以面對面方式進行，有助於董事會成員進行有效率的討論、決策和合作。

在董事會會議期間，董事會成員能夠持續監督和指導東亞信託，確保公司有效率地運作。董事會會議還促進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開放溝通和透明度，使他們能夠共同努力實現組織的目標。

iv. 會議涵蓋業務功能

在每半年度的董事會會議上，將討論一系列廣泛的議題，以確保對所有關鍵業務功能的最新動態進行全面涵蓋。

- 強積金投資回顧及策略
- 強積金業務最新資訊
- 東亞強積金基金的投資表現
- 東亞信託財務報告
- 強積金市場發展報告
- 信託業務市場報告
- 合規及風險管理報告

v. 董事會組成

隨著市場的發展演變，確保董事會組成成員具備豐富的經驗和技能，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是至關重要的。東亞信託的風險與合規部因此每年檢視董事會組成，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平衡的技能和專業知識，為東亞信託提供有效的領導。

董事的選擇基於與東亞信託業務相關的經驗和技能。此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會檢視董事的經驗和技能及其是否能有效管理強積金計劃給予意見。

vi. 董事會效能審查

除了擁有豐富的經驗和技能外，維持高度的效率亦是至關重要的，以確保董事會會議高效並做出有效率的決策。

東亞信託的風險與合規部每年對董事會的效能從不同方面進行全面評估。根據近年的評估，董事會在監督東亞信託的強積金業務具有有效性。

委員會的設立與職權授權

董事會成立了風險管理委員會，通過檢視和監控與東亞信託業務相關的重大問題，加強其監督和監控職能。風險管理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意見和建議，使其能夠根據可靠的建議作出明智的決策。

為確保董事持續了解與受託人業務相關的任何重大問題，我們會編制詳細的報告和會議紀錄，使董事會能夠獲得最新的信息，以履行其監督責任並做出明智的決策。

i. 風險管理委員會

由董事及行政總裁出任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並由各部的主管人員代表出席參與：

董事及行政總裁	主席
高級強積金行政經理	成員
高級強積金業務及客戶服務經理	成員
高級風險及監管經理	成員
高級基金會計經理	成員
高級信託服務經理	成員
高級會計經理	成員
強積金行政經理	成員
市場傳訊經理	成員
風險及監管經理	成員
基金會計經理	成員
私人信託經理 / 信託營運經理	成員
助理會計經理	成員
風險及監管經理/助理風險及監管經理/風險及監管支援主任	秘書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協助管理公司的風險相關事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審查和監控東亞信託的風險概況，考慮風險承受能力以及風險承擔的現行和前瞻性範疇；
- 審查與風險管理相關的監管更新，評估其對東亞信託風險管理的潛在影響；
- 審查主要風險的壓力測試結果、與網絡安全風險管理和控制弱點相關的審計或審查報告，以及評估東亞信託承受壓力情況下在盈利能力、資本充裕度和流動性方面的能力。如有必要，將採取適當措施減輕潛在影響；以及
- 監督東亞信託的恢復和解決計劃。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向東亞信託的董事會報告重大問題。如有必要，風險管理委員會也可以向監管機構上報嚴重事件。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其他職責包括審查和批准優先順序和資源分配決策，確保足夠的資源用於應對重大風險。總括而言，風險管理委員會在確保東亞信託的風險管理實踐堅固有效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

第 2 部分：強積金評估範圍

I. 物有所值評估

在東亞信託，我們致力為成員提供物有所值的強積金計劃，與積金局的使命保持一致。儘管基金開支比率是成本的一個關鍵指標，但我們明白僅僅低收費並不是唯一轉化為良好價值的因素。因此，我們密切監控基金的表現，確保基金開支比率在保持低且合理的同時，並能獲得合理的回報。

我們對物有所值的評估不限於基金開支比率和基金投資表現等量化指標。由於許多成員在整個職業生涯中都依賴我們的強積金計劃，我們努力提供適當和充足的投資基金選擇，以滿足他們不斷演進的投資需求和風險偏好。我們還優先提供高效率和方便使用的服務，確保為成員帶來滿意的投資體驗。

我們對物有所值的承諾是透過不斷檢視東亞強積金計劃以滿足成員的期望和需求。我們保持警覺並關注市場環境的變化和成員需求的演變。我們對基金開支比率、基金投資表現和其他定性因素的關注使我們能夠提供物有所值的服務，履行作為強積金受託人的受託責任。

1. 費用檢討

受託人根據《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計算基金開支比率。我們還會將當年度的基金開支比率與前一年進行比較，觀察是否有任何變化。

為了評估和衡量計劃下的成分基金是否能夠為計劃成員提供「物有所值」，東亞信託每半年採用全面綜合方法，通過成本效益監測機制來審查東亞強積金基金的費用水平。在該機制中，基金開支比率和基金投資表現被用作衡量成本效益的指標。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行業計劃的加權平均基金費用比率為 0.99%，低於強積金市場的加權平均基金費用比率（即 1.33%¹）。這反映東亞信託在強積金市場中保持競爭力。

2. 緩解利益衝突

管理團隊有責任確保投資經理公司內部不存在利益衝突。作為關聯公司，本計劃中擔任投資經理的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東亞聯豐」）運作為獨立實體，擁有自己的管治董事會和報告架構。雙方已簽署承諾書，以確保東亞信託和投資經理彼此獨立運作。

¹ 資料來源：強積金計劃統計摘要 2023 年 3 月。市場平均基金開支比率取於 表 III.5.3 乃根據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積金局網頁上公布並財政期於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間終結的所有強積金成分基金的基金開支比率而計算。

3. 基金表現監察機制

東亞信託制定了一個持續的基金表現監察機制，以監察及檢討成分基金的表現。監察機制針對基金的短、中和長期投資表現，與各自的參考基準以及業內相同類別基金的排名進行比較。

東亞信託每季度通過監察機制審視成分基金的表現和風險特性。對於表現不佳或呈現異常風險特性的基金，強積金計劃的投資經理東亞聯豐須提供詳細解釋。根據其解釋，我們將與東亞聯豐進行必要和適當的跟進行動，確保採取糾正措施以提升投資回報。

此外，東亞信託定期與東亞聯豐舉行檢討會議，討論成分基金的整體表現。會議中將對各基金的不同時段的投資表現進行全面評估。任何基金的投資表現問題和評估結果將向董事會匯報。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以下成分基金在各個監察時段觸發了現有的基金監察機制：

基金名稱	投資經理	採取行動
東亞（行業計劃）香港股票基金	東亞聯豐	東亞信託要求東亞聯豐作出解釋，並立即採取糾正行動，以提升基金表現。我們將根據現有的基金表現監察機制繼續檢視基金的投資表現。

4. 成分基金類別檢討

在東亞信託，我們根據市場變化和監管發展相應地持續檢視我們的成分基金系列。同時，我們也根據市場狀況（例如參考其他服務提供商推出的新基金）去檢視我們現有的基金類別。

此外，我們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定期檢視，以評估計劃內的成分基金在基金數量、基金類型和投資風險水平方面的合適性和充足性，以維持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在本財政年度內沒有推出新的成分基金。

5. 成員體驗

強積金是一項長期投資，它涵蓋了成員在職期間的積累階段和退休後的縮減階段。對東亞信託來說，這意味著我們與成員之間建立了長期的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努力追求卓越的客戶服務。因此，我們定期審查積金局受託人服務比較平台提供的比較表，以確保我們保持高水平的服務質量。

我們對成員的服務承諾可參照我們的東亞強積金網頁：

https://www.hkbea.com/pdf/tc/mpf/Service%20Pledge/Service%20Pledge_BEAT_tc.pdf

除了服務承諾中列出的項目外，我們在本財政年度推出了數項新的成員體驗項目：

- i. 加強網上申請平台（即電子申請）推出新增功能，讓客戶可透過東亞強積金網頁及東亞銀行應用程式，配合電子簽名，將強積金累算權益合併/轉移至東亞強積金。詳情請參考：<https://www.hkbea.com/html/tc/bea-mpf-e-transfer.html>
- ii. 加強東亞銀行強積金網頁下的「投資專區」，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投資資訊。詳情請參考：<https://www.hkbea.com/html/tc/bea-mpf-investment-corner.html>

II. 可持續投資策略及實施進程

董事會負責監督將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因素納入投資和風險管理流程中，並明確指派管理層在報告目標進展方面擔當清晰的角色。

我們已建立管治框架，用於監察計劃的投資經理對 ESG 風險的管理。在定期監察中，一旦發現任何與 ESG 和監管有關的重大問題，將立即向東亞信託的董事兼行政總裁匯報。任何重大問題都將在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以確定採取糾正措施從而緩解其潛在風險。

作為計劃的投資經理，東亞聯豐受到我們管理團隊和董事會的密切關注，以確保東亞聯豐在強積金基金的投資和風險管理過程中恪守可持續投資的承諾。

東亞聯豐認為可持續投資是履行對客戶的受託責任的一個重要元素。可持續投資原則的核心是將 ESG 因素納入投資決策中，以實現長期調整風險的回報。ESG 因素可能對強積金基金的基礎投資產生實質影響，應將這些問題與傳統的財務指標一起考慮，以提供對投資的綜合價值、風險和回報潛力的全面觀點。

東亞聯豐成立了一個 ESG 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東亞聯豐內不同業務職能的高級管理人員組成。ESG 委員會為東亞聯豐的 ESG 相關事務提供戰略建議和領導，設定 ESG 指標和目標，考慮和審查優先重要或新興的 ESG 相關風險，並監督 ESG 戰略的內部和外部溝通。

東亞聯豐將 ESG 因素融入投資流程和風險管理框架中。投資團隊致力於識別與所涵蓋策略相關的重要 ESG 風險和問題，並考慮不同行業、地區和資產類別的風險和議題。從 ESG 研究和管理活動中獲得的見解被用於促進投資組合經理的投資決策，使其與特定的投資目標、要求和相應策略的 ESG 風險承受能力相一致。

對於股票組合，股票投資團隊將 ESG 分析與核心股票研究相結合。分析師識別會影響公司業務模式和投資案例可持續性的最重要 ESG 事項（包括正面和負面因素）。它們在投資研究的不同方面，包括行業分析、管理質量評估和公司戰略分析中扮演著評估的一部分。了解公司如何應對這些 ESG 問題有助於分析師在公平價值分析中進行調整，通過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淨資產回報、估值折扣/溢價、終值等調整預測的財務數據。

對於債券組合，債券投資團隊將 ESG 分析納入東亞聯豐專有的信用研究模型中。與公司的接觸對話和相關 ESG 因素在不同行業之間可能存在差異。在這個過程中，團隊努力理解公司目前的 ESG 狀態以及 ESG 政策的未來計劃和實施情況。綜合評估基於公司的 ESG 表現和承諾，參考了 Union Investment 和第三方提供商提供的 ESG 信息以及團隊的內部評估。如果被認為是重要的，將會在東亞聯豐專有的信用研究模型中對財務預估進行調整。

ESG 議題從頂層資產配置和底層證券選擇對投資組合產生影響。東亞聯豐的投資委員會負責管理多元資產組合，他們認識到需要一種綜合方法，從兩個角度考慮 ESG。在投資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ESG 問題並納入資產配置的決策中，以改善投資策略的長期可持續性，同時繼續為客戶實現所需的投資目標。

對於主要用於存款配置的貨幣市場組合，東亞聯豐認為在香港進行存款的銀行主要是上市公司，已經履行了香港交易所規定的 ESG 披露要求。

董事會認為，東亞聯豐在通過基礎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成分基金和/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管理成分基金時，已經在其投資和風險管理過程中充分融合了 ESG。董事會將繼續監察 ESG 風險並定期審查投資經理的 ESG 融合策略。

董事會認可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董事會特此確認並認可上述行業計劃的管治報告。